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卢)文综罚字(2026)2号

当事人：卢氏县新语文具店（雷燕娜）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224MA9FP91JXM

经营者：雷燕娜

经营场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石墙根电站家属楼一楼门面两间3号

2026年6月10日11时50分至2026年6月10日12时15分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刘成辉（16120321010）、连乾坤（16120321020）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城关镇石墙根电站家属楼一楼门面两间3号的卢氏县新语文具店进行检查，证照悬挂在店内，现场发现29册《快乐读书吧》二年级下册（详见扣押物品清单），纸张粗糙。经电话请示领导批准，并告知当事人扣押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后，依法对上述出版物采取了扣押措施，执法人员向现场负责人开具《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并对检查进行拍照取证。

2026年6月11日，经卢氏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批准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将上述出版物抽样邮寄到人民教育出版社进行鉴定。2026年7月8日，收到人民教育出版社鉴定，该样书属于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快乐读书吧》二年级下册一册定价：18元，参照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刘欣销售非法出版物一案中如何计算非法经营数额的批复》“计算未售出(库存)出版物的经营额，销售者未提供进货凭证的，按未售出出版物总码洋的60%至70%(或当地批发折扣)计算其经营数额，综上认定卢氏县豪文书店（尚革勇）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为313.2元（ $18 \times 29 \times 60\% = 313.2$ ）。因上述出版物未售出故，认定无违法所得。

你的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之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认定上述违法行为的主要证据有：

-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你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事实）
- 2、《扣押决定书》和《扣押物品清单》各 1 份；（证明你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事实）
- 3、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证明你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事实）
- 4、当事人《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事实）
- 5、经营者雷燕娜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雷燕娜身份信息）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主体资质信息）
- 7、《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主体资质信息）
- 8、人民教育出版社鉴定认定书 1 份。（证明你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违法事实）

依据第《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本案中你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结合违法事实和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你的违法行为危害程度、主观认识和态度，本案参照《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1 “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数额难以计算或者违法经营数额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标准：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以并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在 2026 年 7 月 13 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卢）文综罚告字（2026）2 号后，截至目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综上，你在实施违法行为中无违法所得。

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2、没收出版物 29 册；3、罚款陆佰伍拾（650）元。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原银行银行或者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卢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